

協會調漲四季草花價格，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

事業團體切勿聯合訂價，價格應由會員本於自身營運情狀自行決定。

■撰文＝黃文足
（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）

案例背景

草花是公共工程或居家綠美化不可或缺的植栽，日常生活中常可以在道路、公園、庭園、綠地及花壇等地方看到種類豐富的美麗草花。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T協會之通知函表示，經該協會全體會員同意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四季草花批發單價調漲為9元以上，涉及聯合漲價。

協會透過會員大會決議調漲價格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T協會分別在110年及112年透過會員大會決議調漲四季草花價格，再以該協會名義製作漲價通知函，將通知函傳送LINE群組周知所屬會員。T協會110年決議自111年起四季草花價格調整為8元以上；112年則決議113年起調整為9元以上，但該112年的漲價決議因公平會及時調查及介入，而在實施前取消。T協會雖表示漲價決議對於會員不具拘束力，亦無任何罰

則，但該等價格於市場上已形成價格決策的「基準點」，足以影響個別會員之訂價自由，有悖市場競爭機制，影響市場供需功能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禁止為聯合行為之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同業公會、協會等事業團體，不應透過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其他方式合意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。無論該合意有無強制性或拘束力，皆可能形成訂價參考基準，限制了業者本可基於各項成本因素等訂價的自由，而構成違法的聯合行為。公平會再度呼籲，各事業團體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，不要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交易對象等等相互約束事業經營活動之行為，而應由會員本於自身營運情狀自行決定價格。

